**新就业无房人员（含新引进高素质人才）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**：

1. 大、中专以上学历毕业生，自毕业的次月起计算，毕业未满5年。2. 申请人在梅县区工作，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；3. 在本区缴纳3个月以上养老保险费；4.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梅州城区无自有住房，或者自有住房家庭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；5.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未享受其它住房保障政策；6.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在申请之日前5年内没有购买、出售或赠与房产(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出售房产用于治病的，不受此款规定的限制)。7.家庭成员工商登记信息情况。联系电话：2589810

**需 提 交 材 料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材料名称** | **要求** |
| 梅县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 | 社区居民委员会或单位意见明确 |
| 身份证 | 所有共同申请人 |
| 户口簿 | 1、所有共同申请人均须提交；2、新就业职工要求有梅县区户籍。 |
| 婚姻情况 | 仅其它材料无法证明申请人之间关系的须提交 |
| 毕业证书 | 申请前5年内大中专以上院校毕业证 |
| 社会保险费证明(不用提交） | 由就业单位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 |
| 现居住地证明 | 租房的提供租赁房屋合同，其它提供相关证明 |
| 劳动（聘用）合同 | 申请人已与梅县区用人单位依法签订1年以上（含1年）劳动（聘用）合同或行政事业单位吸收证明 |
| 房产证明（不用提交) | 所有共同申请人均须开具  1、梅县区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六楼档案室；  2、梅江区：市行政服务中心开具； |